

陕西金兰包装有限公司设备更新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19年5月20日，陕西金兰包装有限公司根据《陕西金兰包装有限公司设备更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西安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陕西金兰包装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西安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咸阳市玉泉西路以北，咸阳恒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原有厂房内增加一条瓦楞纸生产线及其印刷机、开槽机模切机钉箱机、粘箱机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瓦楞纸生产线、印刷机、印刷模切机、印刷开槽机、碰线机、钉箱机、厨房等。本项目新增产能瓦楞纸板6000万平方米。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总建筑面积7500m ² ，包括瓦楞纸生产线、印刷机、印刷模切机、印刷开槽机、碰线机、钉箱机、厨房、原纸库房、危废暂存间等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过原有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咸阳市过塘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废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依托工程	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生产厂房、办公楼、锅炉、危废暂存间、供电、供水设施及厂内给水、排水管道，依托厂内现有1座化粪池（13m ³ ）	危废暂存间改建到2号原纸库房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厂房条件限制，故改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有利于环境。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 经 2 套“活性炭棉吸附棉装置+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 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采用 13 个集气罩收集	设置 13 个集气罩, 对生产废气充分治理, 有利于环境空气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咸阳市过塘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废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各生产线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食堂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陕西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厂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
		废包装桶、废水处理废渣、废吸附棉等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原有项目为“陕西金兰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型包装厂建设项目”, 陕西金兰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投资 500 万元建设环保型包装厂建设项目, 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咸阳市环境保护局秦都分局关于《“陕西金兰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型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秦函【2016】116 号); 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咸阳市环境保护局秦都分局关于《“陕西金兰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型包装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咸环秦函【2016】240 号)。原项目租赁咸阳恒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咸阳恒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咸阳市环境保护局秦都分局《咸阳恒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彩色印刷及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秦发【2008】67 号)。

原有项目总用地面积 9324m², 总建筑面积 8000m², 主要包括厂房、办公区, 原有项目产能为年产瓦楞纸板 1000 万平方米。

为了扩大公司产能, 陕西金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更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3 月建成运行, 主要在现有已建厂房内增加一条瓦楞纸生产线及其印刷机、开槽机模切机钉箱机、粘箱机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建筑面积 8000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瓦楞纸生产线、印刷机、印刷模切机、印

刷开槽机、碰线机、钉箱机、厨房等。原有项目产能为年产瓦楞纸板 1000 万平方米，本次扩建工程新增产能瓦楞纸板 6000 万平方米，扩建工程完成后总产能为年产瓦楞纸板 7000 万平方米。

本次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咸阳市环境保护局秦都分局《关于陕西金兰包装有限公司设备更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秦函[2019]059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中设置 12 套集气罩，危废暂存间改建至 2 号原纸库房南侧，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变动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气	印刷废气采用 10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棉吸附棉装置+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采用 13 套集气罩收集	充分处理有机废气
依托工程	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生产厂房、办公楼、锅炉、危废暂存间、供电、供水设施及厂内给水、排水管道，依托厂内现有 1 座化粪池（13m ³ ）	危废暂存间改建到 2 号原纸库房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受厂房条件限制，危废暂存间封闭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咸阳市过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回用。

2、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3 套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棉吸附棉装置+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设备设置车间内，均选用低噪型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化粪池出口中 pH 值、悬浮物、COD、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 0.33mg/m³—0.50mg/m³ 可满足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mg/m³ 要求；项目厂区监控点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 0.37mg/m³—0.58mg/m³ 可满足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2 中厂区监测点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与预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 3 燃气锅炉限值 80/mg/m³、20mg/m³、10mg/m³ 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为 0.21~0.29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该项目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要求，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活性炭棉、UV 光氧催化装置灯管及时更换，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加装隔声降噪设施；

3、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七、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陕西金兰包装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